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小師生參加對外競賽獎勵辦法

104.08.01 訂定

107.10.15 修訂

一、目的：

1. 鼓勵教師專長為校貢獻及創新教學之發揮。
2. 獎勵教師代表學校指導學生或參與對外競賽之辛勞。
3. 建立學校團隊之專業運作模式。

二、對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學生、代理代課教師(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校外聘之教練。

三、獎勵辦法：

(一)學生參加校外比賽：

1. 學生個人經學校指派參加臺南市政府主辦的比賽和教育部主辦或指導的全國比賽(需達六縣市以上，無則比照縣市級)，私人單位主辦或個人自行參賽不予列入。

得獎名次	縣市級比賽	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特優)	500 元獎勵金	1000 元獎勵金
第二名(優等)	300 元獎勵金	600 元獎勵金
第三名(甲等)	200 元獎勵金	400 元獎勵金
第四名	100 元獎勵金	200 元獎勵金
第五~八名、入選、優選、佳作	50 元獎勵金	100 元獎勵金

2. 團體單項競賽(團體總錦標不在獎勵範圍)，於決賽獲得前四名給予團隊獎勵。
第一名獎勵金 2000 元，第二名獎勵金 1000 元，第三名獎勵金 500 元，第四名獎勵金 300 元；如團體總人數超過 20 人，予以二倍獎勵，超過 50 人，予以三倍獎勵。
3. 同一次比賽只獎勵一次，如游泳、田徑、直排輪等分項競賽類別，每位選手於單次賽程以最高成績辦理獎勵。
4. 每個人不分參賽項目，每學期以 2 次獎勵為限。

(二)教師參加比賽獎勵：

1. 教師個人代表學校參加臺南市政府主辦的比賽和教育部主辦或指導的全國比賽(需達六縣市以上，無則比照縣市級)，私人單位主辦不予列入。

得獎名次	縣市級比賽	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特優)	1000 元獎勵金	2000 元獎勵金
第二名(優等)	800 元獎勵金	1600 元獎勵金
第三名(甲等)	600 元獎勵金	1200 元獎勵金
第四名	400 元獎勵金	800 元獎勵金
第五~八名、入選、優選、佳作	200 元獎勵金	400 元獎勵金

2. 教師若兩人以上合作參賽，則該項獎金平分給所有參賽者。

(三)教師指導獎：

1. 指導學生獲得前三名獎項，比照學生參賽得獎金額，獎勵實際指導老師。
2. 同一次比賽取最優成績獎勵一次，每學期以 3 次獎勵為限。
3. 若兩人以上合作指導，除以實際指導者為獎勵對象，該獎勵最多頒發 3 名指導獎金。

四、實施方式：由各處室提出獎勵需求，簽會家長會，呈校長核可後，由各處室辦理獎勵作業。

五、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家長會編列相關預算支出。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家長會研議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劉建增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蘇泰吉

校長

永信國小
校長周豐榮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吳慧貞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沈國璋